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泰均即林鈞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1,8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4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7184 元	林泰均即林 鈞傑	自民國114 年12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2434 元	林泰均即林 鈞傑	自民國114 年12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林泰均即林鈞傑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
08 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09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5日止累計41,825元正未給
10 付，其中39,618元為消費款；2,207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
11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12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
13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
14 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15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
16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
17 款、帳務明細